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與集團公司訂立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該等協議，協議期限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分別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 0.1% 但均低於 5%，因此，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高於 5%，因此，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除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的批准。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須待香港聯交所審閱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為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準備刊發與該通函有關的必要材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與集團公司訂立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該等協議，協議期限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分別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續訂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i) 同仁堂世紀廣告
(ii) 集團公司
- 協議有效期: 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 集團公司同意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作為非獨家廣告代理，向同仁堂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仁堂世紀廣告同意向同仁堂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在上述基礎上，集團公司自身，並將促使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就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與同仁堂世紀廣告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具體的條款及條件將由訂約方協商並反映於具體執行協議內，惟不得違反框架協議項下所規定之條件及原則。
 - 集團公司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發佈之廣告內容須符合中國廣告管理、藥品管理之法律、法規及規章，並須取得相關機構對發佈該等廣告的正式批准（如需）。
- 定價政策: 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就具體執行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之費用乃經參考廣告提供商在其廣告刊例價的基礎上給予一定折扣後的實際報價並加上同仁堂世紀廣告的合理服務費用（一般不高於廣告提供商報價的 15%）厘定。

支付方式：廣告代理服務費用須於每月結束後以支票方式支付，雙方在具體執行協議中另行約定的除外。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32.571	34.081	27.740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50	55	61

董事一直監控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度上限	50	52	54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7.740百萬元，已達到二零一五年度全年實際發生金額人民幣34.081百萬元約81.39%，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實際交易金額的人民幣17.897百萬元亦增長約55%。本公司預計二零一六年度以及未來三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保持逐年增長的趨勢；
- (ii). 同仁堂集團不斷擴大產品的生產經營範圍及規模，以確保其長遠發展。為增加同仁堂集團產品之市場份額及銷售額，充分發揮資源優勢，同仁堂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擴展其產品銷售渠道，因此本公司預計同仁堂集團未來年度的廣告代理服務需求相較以往年度將相應增長，而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相較以往年度也將相應增長；及
- (iii). 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的數量於未來三年可能增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也將相應增長。

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董事及集團公司董事認為，聘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同仁堂世紀廣告，將更高效及有效地宣傳推廣同仁堂品牌形象和集團產品，塑造和維護同仁堂整體形象，整合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間內部廣告服務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條款、條件及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續訂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協議有效期：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向集團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其產品。
- 集團公司同意作為本集團之分銷商,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地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 雙方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本集團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及數量,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

定價原則： 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本集團將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價格，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釐定：(i)合理成本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ii)利潤率參照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產品過往年度不超過 50%（與本集團過往毛利率一致）之利潤率而釐定。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

執行協議： 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簽訂具體執行協議，包括於現有銷售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訂立而到期日在續訂之協議有效期內的有關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应当在銷售框架性協議之範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內。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436.366	700.879	508.510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470	910	1,300

董事一直監控銷售框架性協議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度上限	1,300	1,550	1,85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度大幅增長，增幅約為60%；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508.510百萬元已超過二零一四年度全年實際發生金額人民幣436.36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的415.833百萬元亦增長約22.3%。本公司預計二零一六年度以及未來三年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保持逐年增長的趨勢；

- (ii). 隨著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的不斷發展，本集團銷售收入呈持續增長趨勢。過去五年本集團總銷售收入年復合增長率約20%、淨利潤年復合增長率約2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產品數量達到33個，較二零一一年增長12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大力培育潛力品種，進一步優化中成藥產品結構，努力滿足各類用藥需求，以增強本公司產品的市場競爭優勢；同時，促進各附屬公司依託自身專業化定位，在化妝品、食品等領域深入發展，不斷擴充產品領域及產品類型。因此，本公司預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 (iii). 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分銷網絡的擴張也將導致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達500余家，較上年同期增幅超過10%。同時，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新增投資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也將使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
- (iv). 隨著人們健康觀念的轉變以及中藥現代化進程的推進，相對於西藥等化學藥，中藥以其源于天然、毒副作用小、價格相對經濟等優勢，正日益受到消費者的關注。近年來，國家陸續出臺了一系列中醫藥扶持政策，這對本集團的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二零一五年五月，國家發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提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隨著國家對藥品定價的進一步放開，將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藥品價格的調整，同時由於中藥原材料市場價格整體呈不斷增長趨勢，本集團藥品價格存在漲價空間。因此，本公司預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 (v). 同仁堂國藥將繼續透過同仁堂集團銷售網絡銷售其自有產品，同仁堂國藥過去三年銷售收入年復合增長率超過20%。同時，同仁堂集團對其自有產品之需求預期亦將持續增長；及

(vi). 本集團已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預期的產品銷售額在未來三年出現任何無法預期的增幅預留了緩衝。

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集團公司以及其於中國市場設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了一個覆蓋面廣泛的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充分利用同仁堂集團之銷售網絡銷售產品，可充分發揮同仁堂集團之資源優勢，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 | | |
|-----------------|---|
| 續訂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
| 協議有效期: |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向集團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向同仁堂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用以生產、銷售及分銷；• 集團公司同意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供應商，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 |

- 訂約方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之相關產品詳情及數量，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定價將參照以下原則：

- 由訂約方在不超過同類產品當時之市場價格的範圍內協商確定。有關市價乃參考在同一或周邊地區至少兩名獨立商品供應商提供的經公平磋商的可資比較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
- 如相關產品沒有可比市場價格，則定價應不高於其統一整合成本後的價格加上不高於 15% 的費用。有關成本為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
-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因採購相關產品支付的價格，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或市場價格（以兩者較低為準）。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

執行協議：

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簽訂具體執行協議，包括於現有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訂立而到期日在續訂之協議有效期內的有關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範圍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內。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84.125	110.355	79.710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190	240	300

董事一直監控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度上限	240	270	30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述之歷史交易金額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度大幅增長，增幅約為31.2%；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79.710百萬元已接近二零一四年度全年實際發生金額人民幣84.1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75.63百萬元亦有所增長。本公司預計二零一六年度以及未來三年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保持逐年增長的趨勢；
- (ii). 本集團過去年度業務之增長。過去五年本集團總銷售收入年復合增長率約20%、淨利潤年復合增長率約27%，過去三年本集團之總採購金額年復合增長率超過50%；過去三年本集團主要劑型產量年復合增長率超過5%，預期未來產量將持續增長；
- (iii). 本集團對潛力品種之持續開發及對部分稀缺中藥原材料之需求，將繼續對部分中藥原材料實行戰略性儲備，同時，近年中藥原材料市場價格整體呈不斷增長趨勢，據康美中國中藥材價格指數顯示，二零一六年九月之指數較年初上漲約7%；據中藥材天地網原材料綜合200指數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九月之指數較年初上漲約16%。因此，亦導致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之交易額增加；

- (iv). 隨著本集團規模的逐步擴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數量亦隨之增加（如，於2016年收購了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將導致採購量之增長。同時，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選擇嚴苛，而同仁堂集團所生產的中藥產品更能滿足本集團之需求，亦將導致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成品的採購量增加；
- (v). 預期同仁堂集團在「十三五」期間將不斷擴大中藥產品的生產經營範圍及規模，以確保其長遠發展；同時，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新增投資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也將使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下之交易量增加；及
- (vi). 本集團已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採購相關產品之預期金額預留緩衝額，以應對未來三年無法預見之增幅。

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集團公司擁有專門從事中藥原材料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眾多品質優異的中藥原材料。同時其多家附屬公司在國內地道藥材產地擁有中藥材生產基地，具有豐富之中藥原材料採購經驗及廣泛之客戶資源。由於部分中藥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源有限，本集團從擁有該等資源的同仁堂集團進行採購，可以保證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質量，確保本集團產品生產供應之穩定。同時，集團公司亦擁有附屬公司生產銷售中藥產品，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以供本集團生產或分銷，亦將有助於本集團保證生產及發展中藥產品分銷業務。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為其日常經營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政策：

- (i). 經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獲批准條款及條件。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執行協議須嚴格遵守載於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持續監控、收集及審閱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有關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亦將持續監控上述信息，以保證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價格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執行；
- (iii). 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而言，基於大部分中成藥產品之價格相對穩定，本公司銷售及採購部門負責每季度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將由銷售及採購部門工作人員初步調查及銷售及採購經理最終審核。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本公司設定的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特定產品之價格高於或低於 20% 等情況下，本公司銷售/採購部門或物價部門將提出價格調整方案，主管銷售/採購的副總經理初步批准，最終，經生產、銷售/採購、物價、財務等相關部門召開聯席會議審批；

- (iv). 本公司財務部根據相關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須盡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並與財務部負責人討論決定是否提高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與此同時，該報告須呈報予證券事務辦公室。倘財務部確定需要提高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須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調整理由以獲得負責人批准，且相關批准及披露程序須重新進行。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v).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制度，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改善相關制度及要求，明確本公司附屬公司亦應遵守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定價政策；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價格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v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 0.1% 但均低於 5%，因此，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高於 5%，因此，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除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的批准。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須待香港聯交所審閱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為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準備刊發與該通函有關的必要材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長高振坤先生亦為集團公司之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世紀廣告

同仁堂世紀廣告主要從事於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指 由同仁堂世紀廣告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就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訂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
-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
-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據此，本集團將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將產品分銷予零售商或最終用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旨在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採購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由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本公司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產品」	指 由同仁堂集團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成品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同仁堂世紀廣告」	指 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 47.59% 股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振坤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